

3171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8 號 7 樓
電話：(02)2225-717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 其他	
(一)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31-32
(二) 金融商品資訊	32-34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情形	34
(四) 其他	34-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94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79%，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5,511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5.8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王 彥 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15,602	35.69	2100	短期借款	二、四.6及六	\$18,000	2.98
114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四.2、五及六	121,051	20.04	2140	應付款項	五	87,761	14.5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12	5,175	0.86	2170	應付費用		11,665	1.93
1210	存貨（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二及四.3	36,832	6.10	2210	其他應付款		863	0.1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三及四.12及六	13,963	2.3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10	0.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2,623</u>	<u>65.00</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499</u>	<u>19.96</u>
	固定資產	二、四.4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5,475	15.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318	0.05
1521	房屋及建築		96,491	15.98	2820	存入保證金		432	0.07
1531	機器設備		7,980	1.3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50</u>	<u>0.12</u>
1551	運輸設備		3,241	0.54					
1561	生財設備		5,686	0.94	2XXX	負債合計		<u>121,249</u>	<u>20.08</u>
1681	其他設備		<u>22,835</u>	<u>3.78</u>					
	成本合計		231,708	38.37		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		(2,259)	(0.37)	31XX	股本	四.8		
15X9	累計折舊		<u>(40,430)</u>	<u>(6.70)</u>	3110	普通股股本		<u>523,265</u>	<u>86.6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9,019</u>	<u>31.30</u>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0		
	無形資產				3211	股票溢價		11,928	1.97
1710	商標權		113	0.02	3220	庫藏股交易		<u>12,087</u>	<u>2.00</u>
	其他資產	二、三、四.5、四.12及六				資本公積合計		<u>24,015</u>	<u>3.97</u>
1800	出租資產		12,193	2.01	33XX	保留盈餘	二、四.11及四.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92	0.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6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681	0.78	3350	未分配盈餘		<u>(85,605)</u>	<u>(14.17)</u>
1887	受限制資產		<u>3,250</u>	<u>0.54</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5,374)</u>	<u>(7.5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216</u>	<u>3.68</u>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9	<u>(19,184)</u>	<u>(3.18)</u>
1XXX	資產總計		<u>\$603,971</u>	<u>100.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82,722</u>	<u>79.9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603,971</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221,646	106.3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49)	(6.3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8,4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3及四.14	204,501	98.08
5910	營業毛利		3,996	1.92
	營業費用	四.14		
6100	推銷費用		58,990	28.2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22	3.51
6300	研發費用		6,012	2.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24	34.68
6900	營業損失		(68,328)	(32.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9	0.2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9	0.2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68	0.56
7210	租金收入		2,517	1.21
7480	其他收入		800	0.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93	2.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2	0.43
7630	減損損失		2,259	1.08
7880	什項支出		806	0.3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57	1.90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6,792)	(32.0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1,492)	(0.72)
9691	合併總損益		<u>\$ (68,284)</u>	<u>(32.7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63,954)	
	少數股東		(4,330)	
	合併總損益		<u>\$ (68,28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50)</u>	
	合併總損益		<u>\$ (1.53)</u>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9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 (1.4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23,265	\$24,819	\$40,231	\$(21,651)	\$18,580	\$(19,184)	\$347,480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804)					(804)
一〇〇年度淨損				(63,954)	(63,954)		(63,95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23,265</u>	<u>\$24,015</u>	<u>\$40,231</u>	<u>\$(85,605)</u>	<u>\$(45,374)</u>	<u>\$(19,184)</u>	<u>\$482,72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63,9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53
其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155
各項攤提	94
減損損失	2,2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796
應收款項增加	(7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712
存貨減少	13,0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77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50)
應付帳項減少	(1,827)
應付費用增加	11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38
淨退休金影響數	3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3,04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3)
取得被合併公司現金流出	(50,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00,000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39,7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6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母公司沿革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12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17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為109人。

取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於民國99年10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50%股權，炎洲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炎洲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經民國100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由炎洲之子公司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完成股權移轉。

取得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孫公司)沿革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最終母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25日決議，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本公司。該投資案於民國100年3月22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089130號函核准，並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設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 (1)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100.00%	註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100.00%	註2

註1：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完成所有權之移轉。

註2：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之轉換：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其餘為非流動資產與負債。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銀行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公平價值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銷除。

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需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或其他具有控制能力時，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
- (2) 新建及擴建工程、設備之預付款項，於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的利息，均予以資本化。
- (3) 折舊係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主要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設備	40-6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 (4)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益或非常損益。
- (5) 出租資產係按淨變現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10. 遞延費用

係租賃改良、辦公室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1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自民國91年1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3.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用以分配股利。資本公積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累積形成，亦限於彌補虧損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估或低估數及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費用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3)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係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他有關庫藏股票處分或註銷時之會計處理，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另依民國99年6月15日公布之新修正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前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淨損增加409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1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現 金	\$1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89,917
定期存款	125,524
合 計	\$215,602

上項定期存款並無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91%，期間均短於1年。

2. 應收款項淨額

	100.12.31
應收票據	\$37,454
減：備抵呆帳	-
應收票據淨額	37,454
應收帳款	91,654
減：備抵呆帳	(715)
減：備抵銷貨退回	(7,342)
應收帳款淨額	83,597
合 計	\$121,051

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之產品因設計瑕疵，本期已陸續發生銷貨退回之情形，故估列民國100年度銷貨退回及備抵銷貨退回計7,342千元。

3. 存 貨

	100.12.31
商品存貨	\$25,062
原 料	18,415
在 製 品	395
半 成 品	10,625
製 成 品	714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100.12.31</u>
物 料	\$23
其 他	39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8,800)</u>
合 計	<u><u>\$36,832</u></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收益)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4)
存貨盤損淨額	<u>(11)</u>
合 計	<u><u>(\$7,395)</u></u>

4.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尚無質押以為擔保者。

(2) 民國100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5. 其他資產

	<u>100.12.31</u>
存出保證金	\$2,180
其他遞延費用	2,501
出租資產－土地	8,84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6,360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3,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92
受限制資產	<u>3,250</u>
合 計	<u><u>\$22,216</u></u>

上項受限制資產限制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借款銀行	期 間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100.12.31
彰化銀行	100.12.28~101.06.28	擔保借款	2.89%	\$7,000
台新銀行	100.12.28~101.03.27	擔保借款	2.58%	9,000
土地銀行	100.12.26~101.12.26	擔保借款	2.1%	2,000
				\$18,000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新洲全球(股)公司為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40,000 千元。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退休辦法之說明：

凡本公司編制內經正式任用之員工皆適用本公司之退休辦法，給予退休金。

(2) 本公司對於繼續適用舊制之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13)
累積給付義務	(6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6)
預計給付義務	(1,0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896
提撥狀況	3,7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0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9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服務成本	\$168
利息成本	15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2
淨退休金成本	\$490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計投資報酬率	2.00%

8. 普通股股本

-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23,265千元，已發行股份均分別為52,326千股，每股面額10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00,000千元，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5月18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9. 庫藏股票

(1)

收回原因	10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千股	-千股	-千股	3,123千股

- (2) 證券交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自行收回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10.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除填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適用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每人每年新臺幣六萬元整。
- ③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 另依主管官署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

- (5)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為營運虧損，故經民國100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不擬分派股息及紅利。

- (6)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民國99年6月15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由20%改為17%。

(1) 民國100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整如下：

	<u>10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9,882)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利益	(479)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90)
退休金(提繳)超限數	424
呆帳超限數	(81)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7,384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	7,34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259
其他	(253)
課稅所得	<u>\$ (53,376)</u>

	<u>100年度</u>
應納稅額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研發抵減	-
暫繳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51)
(應收退稅款)	(51)
暫繳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所得稅費用	<u>\$1,492</u>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31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8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78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9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 組成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45	\$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88	1,579
呆帳超限數	548	93
研發及設備抵減	7,829	7,829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8,800	3,196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	7,342	1,248
減損損失	2,259	384
虧損扣抵	69,692	11,847
合 計		\$26,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溢提數	\$-	\$-
其他	253	43
合 計		\$43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A.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0</u>
	100年度(預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B.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100年度(預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C.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屬海外子公司，不適用股東可扣抵帳戶資訊揭露。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A.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1
86年度(含)以前	\$30
87年度(含)以後	<u>(85,635)</u>
合計	<u>\$(85,605)</u>

B.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1
86年度(含)以前	\$-
87年度(含)以後	<u>(1,448)</u>
合計	<u>\$(1,448)</u>

C.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屬海外子公司，不適用股東可扣抵帳戶資訊揭露。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100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人才培訓	\$7,486	\$7,486	99-102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 抵減	343	343	100-101年度
		<u>\$7,829</u>	<u>\$7,829</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13.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9,204千股
買回庫藏股票	-
私募現金增資	15,288千股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A)	<u>44,492千股</u>

(2) 每股盈餘：

	10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本 之本期淨利	(\$66,792)	(\$63,954)	44,492	<u>(\$1.50)</u>	<u>(\$1.44)</u>

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17	\$30,184	\$35,101
勞健保費用	504	3,158	3,662
退休金費用	371	2,105	2,476
其他用人費用	302	1,581	1,883
折舊費用	3,457	3,298	6,755
攤銷費用	14	360	37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泰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之曾孫公司
李志賢等共5人	為本公司董事
周燦德等共3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江文容等4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00年度	
	金額	估銷貨淨額 百分比%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551	0.74%
其他	224	0.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除炎洲(股)為月結 120 天開票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相同。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0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8,520	41.15%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656	11.2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7,076	10.26%
泰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4	0.80%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除炎洲(股)為月結 120 天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相同。

3. 應收票據

	100年度	
	金額	佔應收票據 百分比%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136	3.03%
其他	139	0.37%

4. 應收帳款

	100年度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044	1.14%
其他	213	0.23%

5. 應付票據

	100年度	
	金額	佔應付票據 百分比%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3,297	82.1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4,410	8.36%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

	100年度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3,082	37.34%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521	21.47%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858	2.45%

7. 重大財產交易

(1)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收購原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權之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共計10,000千股，取得價格為96,444千元。

(2)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間向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運輸設備計823千元。

8.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00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651

(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名稱	金額
受限制資產	\$3,25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名稱	金額
應收票據	\$2,800
其他流動資產	1,606
合計	\$4,40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世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等訴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部份決議無效等，此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已撤銷訴訟，雙方已達成和解。
2. 世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等訴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部份決議無效，此案根據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已撤銷訴訟，雙方已達成和解。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租約規定，未來年度尚須支付之租金費用為3,98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其 他

(一)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惟利率變動不大，故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間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100.12.31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602	\$215,6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應收款項淨額	126,226	126,226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18,000	\$18,000
應付款項	100,289	100,28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短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100.12.31	100.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602	\$-
應收款項淨額	-	126,226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100.12.31	100.12.31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18,000
應付款項	-	100,289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602	\$-	\$-	\$-	\$-	\$-	\$215,602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5. 避險活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性之交易。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4	30.225	\$29,464
澳幣	-	-	-
人民幣	15,072	4.8103	72,5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	30.225	\$1,069
人民幣	2,770	4.8103	13,323

(三)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狀況。

(四) 其 他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江文容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務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門/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評估中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門/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進行中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IAS 19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IAS 19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IAS 19並未有此規定。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IAS 12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本公司該項目之10%，則僅揭露一～四之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⑨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係經由子公司新洲全球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設立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USD2,000	(四)	57,720 (USD2,000)	-	-	57,720 (USD2,000)	100%	-	59,180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720	57,720	289,63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 (一)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盈業務化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2. 新洲全球(股)公司：主係經營薄膜、樹脂、膠帶等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3. 天馳科技(股)公司：主係經營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
- (二)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 (三)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 (四)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及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天馳科技	新洲全球	包大師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191	\$95,459	\$23,847	\$-	\$208,497
部門間收入	-	52	-	(52)	-
收入合計	<u>\$89,191</u>	<u>\$95,511</u>	<u>\$23,847</u>	<u>\$(52)</u>	<u>\$208,497</u>
部門損益	<u>\$(62,462)</u>	<u>\$(4,330)</u>	<u>\$(1,719)</u>	<u>\$1,719</u>	<u>\$(66,792)</u>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 下表列示本期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天馳科技	新洲全球	包大師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資產	<u>\$500,403</u>	<u>\$185,940</u>	<u>\$72,502</u>	<u>\$(154,874)</u>	<u>\$603,971</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本期無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資訊。

(六)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外銷各地區銷售收入淨額如下：

地 區	100年度
歐 洲	\$41,380
美 洲	10,778
中南美洲	745
澳 紐	5,116
亞 太	92
非 洲	173
中 東	942
合 計	<u>\$59,226</u>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	100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例
甲	\$35,872	40.04%

附註(十一) .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 列 科 目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 位	金 額
天馳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13,465,051.49	\$150,000	13,465,051.49	\$150,292	\$150,000	\$292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4,994,713.93	60,000	4,994,713.93	60,250	60,000	250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4,921,051.68	70,111	4,921,051.68	70,169	70,111	5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係屬現金增資、購入。